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404号

申请人：罗俊丰，男，汉族，2002年11月20日出生，住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洋嘉隆便利店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796号101房自编02房。

法定代表人：梁浩森，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陈立航，男，广东海印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罗俊丰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洋嘉隆便利店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罗俊丰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立航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差额 2394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工资 749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加班工资 7696.5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关于第一项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我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期间；二、关于第二项仲裁请求，我单位与申请人有签订计时人员工作协议书，该协议书中明确记载申请人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报酬及相关规章制度内容，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已经具备劳动合同中基本的各项要素，且该协议书在申请人入职当日签订后，申请人从未对此提出异议，因此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依据，应予以驳回；三、关于第三项仲裁请求，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工资应为 4630 元；四、关于第四项仲裁请求，双方在 2023 年 6 月 4 日已经协商一致约定变更原来合同中约定的加班工资，从 15 元变更为 20 元，因双方约定的薪酬模式是由固定工资和当月加班小时数计算得出，且申请人是每月休息 4 天，当中必然包含工作日加班、休息日加班的情况；而对于法定节假日加班，从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可证明双方明确达成一致按 1.5 倍支付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我单位每月发工资前均有通过微信将应发工资发送给申请人核对确认，申请人数月以来从未对此有任何异议，因此，我单位认为已经依照双方约定足额结清了申请人各月的加班工资，不存在任何拖欠未付的情况。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和二倍工资差额问题。经查，申请人于2023年5月4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店员，双方于申请人入职当日签订了《计时人员工作协议书》，当中约定了协议期限、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工作报酬、劳动纪律等条款。双方约定申请人的工作时间为每周工作6天（月休4天），每天工作8小时，2023年8月之前的月工资底薪为4000元，自2023年8月起的月工资底薪调整为4200元，加班工资计算基数自始为20元/小时。申请人于2023年10月31日因个人原因离职。本委认为，双方对劳动关系的起止时间不持异议，遂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双方签订的《计时人员工作协议书》虽然名称并非“劳动合同”，但该协议书系双方基于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的劳动权利义务约定，亦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该协议书与劳动合同无异，故本委认定双方已经订立了书面劳动合同，遂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的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2023年10月工资问题。申请人明确该项仲裁请求包含了平日延长工作时间、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经查，申请人确认其月工资底薪系与其实行的工时模式相对应。双方确认申请人2023年10月共休息4天，当月应得工资底薪

为 4200 元，申请人当月平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共 13 小时，国庆节法定节假日加班 17 小时，被申请人未发放申请人当月工资。本委认为，申请人每周工作 6 天（或月休 4 天）且月工资底薪固定为 4200 元，此属不同于标准工时制的固定工时制度且劳动报酬固定的双固定（固定时间、固定报酬）用工模式，经折算，申请人的月工资底薪并不低以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资总额，故应认定申请人的月工资底薪中已经包含全部工作时间（标准工作时间和休息日加班工作时间）内的标准工资和休息日加班费，遂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休息日加班工资不予采纳。结合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平日延长工作时间和法定节假日加班情况以及双方约定的加班工资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和《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工资（含加班工资）5610 元（4200 元+20 元×13 小时×150%+20 元×17 小时×300%）。

三、关于加班工资问题。申请人明确该项仲裁请求为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的平日延长工作时间、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不包含 2023 年 10 月加班工资。经查，申请人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平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时数依次为 43 小时、36 小时、32 小时和 28 小时，合计共 139 小时，被申请人已核发该期间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工资依次为 860 元、720 元、640 元和 560 元，合计共 2780 元；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22 日端午节和 9 月中秋节有上班，被申请人已核发中秋节

加班工资 130 元。本委认为，前文已对申请人的月工资底薪中包含了休息日加班工资作出认定，不再赘述。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抗辩称按照 1.5 倍标准支付申请人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与法相悖，不予采纳。结合申请人平日延长工作时间和法定节假日加班时数以及加班工资计算基数，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加班工资差额 2220 元（20 元×139 小时×150%+20 元×8 小时×2 天×300%-2780 元-13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工资（含加班工资）5610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加班工资差额 2220 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

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